关于建立学校章程实施自评自查制度的

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各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现代学校制度建设，严格依法依章程办学，学校建立了学校章程自评自查制度。现将《青岛市中心聋校章程自评自查制度》发给你们，请按制度规定开展章程自评自查工作。

 青岛市中心聋校

 2017年9月7日

**青岛市中心聋校章程自评自查制度**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现代学校制度建设，严格依法依章程办学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校章程自评自查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本部

组 员：刘振海、袁凯道、兰淑文

二、自查自评内容及责任分工

1.学校和领导重视情况

校务委员会、校长办公会相关记录（办公室）

2.章程规定落实及配套制度建设情况（各部门、委员会）

3.每年形成自评报告（办公室牵头，各部门、委员会在学年度结束前形成各自自查总结）

三、公布

每年7-8月由办公室负责将章程自评报告对外公布